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世豪、崔志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王世豪、崔志文、赵晓菊、林柯、方文彬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本行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上述人员未在本行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本行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本行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